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56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时间：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 9、《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1-9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议案1-9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议案10内容详见2016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AS公司中国环保设备制造及环境治理工程服务项目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调减铺底流动资金11,772.08万元，调减预备费801.31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路188号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培勇、邓梦诗

联系电话：028-83623182、83625802

传 真：028-83623182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附件一：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人）承担。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委托人的法人代表（签章）：

委托日期：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362”，投票简称：“天翔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总议案对应编码为100，议案一为1.00，议案二为2.00，依次类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议案1-10	100.00元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	10.00元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